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69/documents/sehk25100900157.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69/documents/sehk2510090015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6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截至10月9日已到期，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10月9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05天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6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89,358.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结构性存款、资管计划、信托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个月、28个月、1091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中短久期7天持有期产品	10,000	1.80%-3.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中短久期7天持有期产品	5,000	1.80%-3.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	8,000	1.80%-3.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	10,000	1.80%-3.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3,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Credit Linked Notes linked to Alibaba Group	2,133	8.0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6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 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5,751	4.02%	—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0	4.0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 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4,674	4.00%	—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喜盈和颐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3.00%	—	1091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喜盈和颐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	3.00%	—	1091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鸿云安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00%	—	28个月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12号	20,000	2.40%-2.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理财-稳富中短久期7天持有期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4日

2.中银理财-稳富中短久期7天持有期产品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4日

3.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8,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5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4日

4.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2号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9日

5.USD 3,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Credit Linked Notes linked to Alibaba Group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133万元(300万美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8.05%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8日

6.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5,751万元(809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3月9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2%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9日

7.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3,8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8.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4,674万元(656万美元)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3月12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9.华鑫信托·嘉盈和颐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8年9月21日
产品期限	1,0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10.华鑫信托·嘉盈和颐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9,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8年9月21日
产品期限	1,0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11.厦门信托-鸿云安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信托计划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1月30日
产品期限	28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12.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12号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40%-2.50%
是否要求赎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1,540.14	2,267,629.61
负债总额	1,417,627.71	1,498,471.62
资产净额	873,912.43	769,158.00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4,046.06	578,940.8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89,358.00万元，其中10,425.00万元为保本型产品，58,933.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7,058,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4,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96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23.7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1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3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51,65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由13.53元/股调整为13.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8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8日由13.55元/股调整为13.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8日起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13.46元/股调整为9.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合计1,808,50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4日由9.54元/股调整为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15,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3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27,05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24,55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7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101,960,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注1]	解除限售[注2]	其他变动[注3]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106	0	-1,808,506	-982,800	2,190,000	4,068,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337,500	12,033	0	982,800	-2,190,000	276,142,333
总股本	282,007,606	12,033	-1,808,506	0	0	280,211,133

注1：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08,5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注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2,800股于2025年8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注3：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于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2025年9月23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19.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96,900	50.03	137,370,300	49.02
涂大记	15,323,000	5.43	15,323,000	5.4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282,007,606股计算所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280,211,133股计算所得。

2、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份减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整倍数，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莱新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及《福莱新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 本次赎回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4,000万元，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258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27天	5,000.00	62,876.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临2025-038），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8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告以来，截至2025年10月8日，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增持金额合计204.3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乔胜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黄建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3,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54%

增持主体名称	王浩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帅巍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4%

增持主体名称	罗艳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刘应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浩	0	0	王浩配偶的妹妹
	郑晓丽	7,800	0.0003%	王浩配偶的妹妹
	合计	7,800	0.00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乔胜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10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积增持公司股份96,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9.9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6,3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36%

| | |
|